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751號

聲 請 人 徐翊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且經本院民事裁定選派蘇明仁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聲請人應具狀更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蘇明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